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

曾元弼學

盤庚第六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

釋曰盤庚陽甲之弟。於湯為十世孫。於祖乙為曾孫。祖乙由相避河患而遷於耿。耿又為河所圯。祖乙賢君。當早思患預防。耿圯或未甚。故可不徙而勤政治河。為民捍患。遂成富庶。數世賴之。然地近大河。一或失修。潰決可慮。陽甲末年。盤庚以介弟賢能為凡所任。當時河務益漸廢弛。盤庚言於陽甲。謀徙都。以便治河。去朝不及夕之危。為一勞永

逸之計。且居湯之舊都。修先王之政。革末俗之敝。常人之情。能見已然而不能見將然。以為河未決而徙河都。無故擾民。且溺於當時居耿奢侈之習。晏安煬毒。動浮言以惑愚民。故盤庚極陳利害以告之。上篇自盤庚佐陽甲告貴戚大臣以當遷之辭。中篇自陽甲崩盤庚遷即位後發令決遷之辭。下篇是既遷後告邦伯師長綏衆之辭。君舉必書。當時史官。蓋各錄為一篇。至盤庚崩。百姓思盤庚。乃集合其辭。總題為盤庚三篇。呂覽說武王克商。問殷民何欲。曰欲修盤庚之政。則民之思盤庚可。

知史記與書序及今古文各家說並無異義。近儒妄生曲見。殊無足取。餘詳序。

盤庚遷于殷。民不適有居。

盤庚湯十世孫。祖乙之曾孫。以五遷繼湯。篇次祖

乙。故繼之于上。累之。祖乙為湯元孫之孫。二字原脫七

世也。又加祖乙。復其祖父通盤庚。故十世祖乙居

耿。後奢侈踰禮。土地迫近山川。嘗圮馬。至陽甲立。

盤庚為之。乃謀徙居湯舊都。上篇是湯盤庚為

臣時事。中篇曰序下篇是盤庚為君時事。因學紀聞

云馬氏曰。盤庚祖乙曾孫。祖丁之子。不言盤庚。詰

何。非但錄其誥也。取其徒而立功。故以盤庚名篇。

釋文盤漢石經作般。三蒼云。適悅也。

一切經音義引

釋曰

盤庚遷於殷。此句總領三篇之辭。言盤庚之遷於殷也。其初民不悅。有新居。中篇云。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。此時乃實行遷都。則上篇首句為領下之辭。非當時之事。甚明。且此篇為盤庚為臣時作。江氏云。經云。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。是盤庚之言也。下云。王命衆悉至于庭。則是盤庚傳王命。其下王若曰云云。並是盤庚述王言也。案盤庚為陽甲定遷都之謀。而稱王若曰。以命衆。此所謂嘉謀嘉猷。

告君子內乃順之于外。曰此謀此猷。惟吾君之德於義甚當。而焦氏乃以譏鄭。亦甚誣矣。民不適有居。即序所云民咨胥怨也。鄭云盤庚以五遷繼湯者。為以五遷之後。復湯之舊都也。云篇次祖乙故繼之者。祖乙後更數王。乃至盤庚。以書之次序。祖乙後惟有盤庚。故以盤庚繼之。云于上累之。謂自上重累數之。祖乙為湯玄孫之孫。是七世。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。故十世者。祖乙之下復有盤庚之祖。及父通連盤庚數之。則十世矣。此注文句頗艱澀。疑疏引更有參錯。要其大意不誤。

三
祖乙

居耿後奢侈踰禮。嘗說謂祖辛以後奢侈踰禮。民習染成俗。故不樂遷都改化也。商家皆以甲乙為號。非即王名。盤庚與河豐甲祖乙皆以王號為書名。其書益皆誥體。史省言誥耳。馬氏以盤庚徒而有功。更出一義。亦可。盤殷古字通。

率額眾感出矢言

箋云感說文作戚。曰額呼也。商書曰率額眾戚。部
矢陳也。釋易晉卦虞說。矢古誓字。誓信也。史遷說
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。**釋**曰。孫氏以為率之借
愚謂或悉之借。悉額眾戚。謂盡呼眾貴戚也。孟子

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。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。衆戚者民觀聽所繫。民所以不樂遷者由衆戚以言消感之。故盡呼衆戚出信言剴切曉諭使之開悟。此第三節。做事緣起。至底綏四方為第一章。諭衆戚以遷都大意。凡四節。此第一節。序事緣起。

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。重我民無盡劉。不能胥匡以生。卜稽曰其如台。

箋云爰於

釋宅居

言茲此也

詁劉說文作留

云殺

也。金胥相也。

詁匡猶救也。

杜注稽說文作卜。

曰卜卜

也。

以決疑也。从口卜。讀與稽同。周禮太卜。國大遷。則
貞龜。釋曰。此經曰字。盤庚承王命。先以己意曉諭
眾戚之言也。我王謂祖乙也。盤庚為祖乙曾孫。不
曰我祖而曰我王。天子諸侯之子孫。稱其祖若父
皆曰君曰王也。蓋謂取也。時盤庚尚為臣。故曰我
王也。此謂取也。既於爾時定於此地方。其由舊
都而遷也。乃因為水所圯。重我民命。毋使盡為水
所殺。不能相救。以生。當時於卜考之曰。其柰何。天
之立君以保民命。孟子曰。禹患天下有溺者。由己溺
之也。民將死於水。而君不能救之。以生。則是上慢

踐下也。與己殺之無異。故汲汲謀徙而又不敢自專。必於卜考之中篇所謂視民利用遷。下篇所謂弔由靈各非敢違卜也。此述祖乙由相遷耿之意。江氏則以重我民無盡劉屬祖乙。以不能胥匡以生而居屬盤庚時。云重厚錫殺也。言我王來居于此。有善政以厚民生。雖有水患。不害於民。無盡殺也。今民蕩析離居。不能互相救以生。勢不可不遷矣。于是卜之於卜。曰其柰何哉。如台。猶柰何。蓋問龜之詞。亦通。則祖乙防河庇民之政。日久寢衰。有汲汲可危之勢。故盤庚先事而預防也。此第二節。

述祖乙遷都之事。以起下文。明遷都本為救民。先王有服恪謹天命。茲猶不常寧。不常厥邑。于今五邦。今不承于古。罔知天之斷命。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。

湯自商徙亳。數商亳。相耿為五。疏云馬氏曰五

邦。謂商上亳。相耿也。

釋文服事恪敬。寧安也。

釋文邦

國也。

說文邦。周無矧況。克能。

釋文譯列業也。

釋文曰上言

祖乙慎重民命。遷都以救民生。考卜以觀天意。言

我先王有事。皆敬謹奉承天命。如此猶不常安。不

常。其邑居自成湯以來。於今五邦矣。不常寧有二義。

一為災變猝至。不得常安。一為救民避災不敢苟

安。五邦。鄭謂商亳。器相耿。商即契所封地。馬以

為商丘。則相土所居地。鄭說是。商今陝西商州。商

丘。今河南商丘縣。亳。今河南偃師縣。囂。今河南蔡

陽縣。相。今河南內黃縣。耿。今山西河津縣。先王敬

天勤民如此。今若不承繼于古。則是貪天之禍。不

知天之將斷絕汝命。地本當圯。岌岌可危。一旦潰

決。民盡為魚。無遠慮而迫近憂于此。尚無知。況曰

其能從先王之大業乎。夫莫之為而為者。天也。莫

之致而至者。命也。水旱之災。時數使然。天命也。作

有聖命也。

君作師。為民禦災捍患。亦天命也。民之無祿。災患將至。天必大動以威。開厥顧天。此天心之仁也。曠聖之君。作民父母。如保赤子。惟其疾之憂。體天心以拯民命。此聖人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。此篇救民之意。至為懇惻。五誥可以觀仁。讀者陽反正當於此觀之。勿以為佶屈聱牙而不深察也。江氏謂五邦非即五遷。五邦當如馬鄭說。不數盤庚遷殷。故下文稱今不承于古云云。五遷則據湯遷偃師至盤庚遷殷為五。故序云盤庚五遷。將治亳殷。謂以第五遷繼湯治亳也。或然。此第三節言堯先王皆

順天命以拯民命。今不可不承之。

若顛木之有由蘖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。紹復先王之
大業。底綏四方。

箋云。蘖。馬作杝。曰顛木而肄生曰杝。文廣雅。顛。倒

也。釋由蘖說文作甹杝。曰甹。木生條也。从弓。由聲。

商書曰。若顛木之有甹杝。古文言由杝。部又作甹。

櫛。曰櫛。伐木餘也。从忝。獻聲。商書曰。若顛木之有

甹櫛。蘇櫛。或从木。薛聲。古文櫛。从木。無頭。杝亦古

文櫛。部永長。紹繼。綏安也。註釋曰。顛。本入頂之稱。

木頂曰頂。音同。相假借。顛。謂最高之處。高者危地。

故引申為顛仆之義。易曰：大過顛也。說文：植，木頂

也。一曰仆木也。顛木謂斷伐顛仆之木。由藥者，斬

而復生之萌牙。所謂條肄也。專，正字。由借字。據說

文細推。此經蓋今文作專櫨。古文作由不。藥為櫨

之異體。梓為不之異體。杵為梓之轉寫變體。疑壁

中古文作不。孔君以不字罕用，易為梓。又變為杵。

許言古文言由杵。杵蓋梓之誤。今本作藥。或兼用

今文字。官見上言不承于古，則罔知天之斷命。今順天

命而遷，救民出死入生。譬若顛木之有枝條萌牙。

天其引長我命于此新邑。庶幾繼復先王之大業。

致安四方乎。底致也。致行之至也。此章大意。言遷都。以救民生。祈天永命。紹復祖業。為三篇提綱。

此第四節。言遷都之善。以上第一章。

盤庚敷于民。由乃在位。以常舊服正法度。曰毋或敢伏小人之攸箴。

奢侈之俗。小民咸苦之。欲言于王。今將屬民而詢焉。故敕以無伏之。疏箋云馬氏曰箴諫也。文釋

說為告諭諸侯大臣曰。昔高后成湯法則可修。說文曰。敷覺悟也。說文釋曰自此至篇末。言使羣臣屬

萬民至王廷。盤庚贊王出命。命羣臣毋或傲惰以

浮言誤民。當出力以贊大猷。文多約分二章。自非有咎。以上為第二章。凡四節。此并下王命衆句為一節。江氏云。數覺悟也。覺悟于民。不能家諭而戶說之。必由乃在位之臣。以致之。故下敕其毋或敢伏小人之箴。周禮有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事。以用也。舊服故事。謂詢衆庶之事也。用有常之故事。正其法度。周禮鄉大夫職云。國大詢于衆庶。則各率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。又小司寇職云。掌外朝之政。以致萬民而詢焉。二曰詢國遷。是遷國必詢衆庶。周制也。箕子說鴻範稽疑言謀及庶民。則商

家制。每有大事必詢衆庶。與周禮同。盤庚之前以有四遷。必皆有詢衆庶之事。此言以常舊服。是用先世遷國詢衆庶之故事也。孫氏云。正謂脩正之。以史公云成湯法則可脩為約此文。如孫說則以上舊服正法度。為遷都後去奢從儉張本。非獨如詢衆庶故事而已。蓋耿都奢侈踰禮。世家大族積習相沿。豪民效尤。而貧窮老弱困厄無告。下情不能上通。在位者狃秦侈之樂。安危利災不願去。故取新。故盤庚曉諭羣臣以及百姓。以成湯舊事脩正法度。變踰侈之俗。達窮民之隱。即用詢國遷

以致萬民。而先諭在位羣臣曰。毋或敢隱伏小人
之所欲箴諫者。於是以王命召眾至廷。對眾以命
在位。使上下共聞之。江氏云。箴是箴規。猶治病之
箴砭。故訓諫。鄭序注云。民居耿久。奢淫成俗。故不
樂徙。此注云奢侈之俗。小民咸苦之。欲言于王者。
蔡氏沈書經集傳云。耿地溷鹵。墊隘而有沃饒之
利。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。而巨室則總于貨寶。惟
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。故巨室不悅而胥動浮
言。小民眩於利害亦相與咨怨。聞有能審利害之
實而欲遷者。則又往往為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。

不能自達於上。盤庚知其然。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。而其所以教在位者。亦非作為一切之法以整齊之。惟舉先王舊常遷都之事以正其法度而已。然所以正法度者。亦非有他焉。惟曰使在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。蓋小民患瀉鹵墊隘。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。汝毋得遏絕而使不得自達也。紫蔡說正足會通鄭君兩注之意。常舊服謂先王舊法。帝告篇所謂施章乃服明上下是也。遷都故事亦在其中。小人之攸箴謂奢侈踰禮窮民所苦。瀉鹵墊隘不安厥居。願遷可知。將遷

都去奢從儉。而先以舊服正法度。猶孔子將革獵較之俗。而先簿正祭器也。下云汝無侮老成人。無弱孤有幼。則當時老弱窮民失其所。而欲言於王可知矣。黷貨奢侈之為民害。至今日而極。吁可痛已。

王命眾。悉至于庭。

箋云悉盡也。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。以致萬民而詢焉。二曰詢國遷。**釋曰**江氏云。王會陽甲之命。廷外朝也。盤庚傳。王命宣眾。悉至外朝。將詢之也。孫氏云。廷者朝中也。命眾至於廷。則民箴

無敢伏矣。案盤庚既敕在位無敢伏。小人之箴即傳王命命眾至廷。此第二章第一節為將詢萬民發端。

王若曰。格汝眾。予告汝訓。汝猷黜乃心。無傲從康。

箋云格來。

釋言猷道。釋詁黜去。

廣雅釋詁傲慢。康安也。

釋格或誤作裕。

白虎通號篇

釋曰

此以下盤庚贊王命眾之辭。王謂陽甲也。上言盤庚敷于民曰毋或敢伏小人之攸箴。此言王若曰猶多士稱周公告商王吉

下云王若曰多方云周公曰王若曰皆代王敕命也。若順也。凡書內殷勤委曲慎重懇惻之辭。發首

也。若順也。凡書內殷勤委曲慎重懇惻之辭。發首

多稱若曰。蓋和順道德以為言。所以令順民心。言順而事成也。古人最重順字。書謂之若。故虞夏書稱若稽古。稱疇若。商周書稱若曰。若曰。猶善言也。盤庚述王言來汝眾。予告汝以訓民之道。汝當以道去汝之邪心。無傲慢而從苟安。孫氏讀予告汝句。訓汝猷句。謂訓汝以道。黜乃心句。亦通。白虎通引格作裕。形近而誤。皮氏據方言裕猷道也之文。訓裕汝眾。謂導汝眾。然經言格者多矣。不聞今文他處有異字。皮說非。此第二節命眾發端之辭。古我先王。亦惟圖任舊人共政。王播告之。修不匿厥

指王用不欽。固有逸言。民用丕變。

箋云圖謀也。

釋

詰播壁中古文譖敷也。

作說音譖

也从言番聲。商

書曰。王譖告之。

言

匿隱。

廣雅

釋訪不。大欽敬。

釋

言

釋曰

此所命皆舊有位世臣。故首舉先王任舊

人之事以曉諭之。古猶昔也。江氏云。先王舊任舊

人。共治其政。王敷告之以所當為。舊人修明之。不

隱匿其愆意。王用是大救之。言君臣一德一心也。

是故令行於下。無有過言。民用是大變從化。案指

同愾意也。

言舊人承王命而修治之。獻可替否。竭

出納惟傳。

忠以成上美。令行於下。務宣上德。達民隱。上下一

氣清呢

以成政化。諸訓敷正字。播借字。通訓布。敷布同義。

今汝聒聒。起信險膚。予弗知乃所訟。

聒讀如聒耳之聒。聒聒難告之貌。

疏箋云馬聒

聒拒善自用之意。釋文作德曰德拒據釋善

自用之意也。从心。𠂔聲。𠂔古文从耳。部釋曰先王

與舊人共政如此。今汝皆舊人之後也。乃聒聒然

拒善自用。若不可教訓。不知話言者。讙讙動浮

言。起險詖膚受之辭。以惑民聽。而使之信。予弗

知汝所爭辯者何事。蓋上弗以情告君。下以虛辭

誑民。誑。張為的。不可知也。江氏云。起造言也。信。讀當為引而信之之信。信。申說也。造為險詖。膚。浮之語。而申說之。無以所謂骨動以浮言也。亦通。殷氏以信為古文尚書字。信為壁中古文。字。案此蓋孔君以今文讀古文。易。信為信。後改作聒。孫氏則以聒為信之省。鄭云。讀如聒耳之聒。擬其音而義亦近。孫云。為謹語以拒人言。故難告。此第二節言先王與舊人一德。而今不然。

非予自荒茲德。惟汝含德。不揚予一人。

箋云。含。蓋今文作舍。史遷說舍而弗勉。何以成德。

荒廢亂也。

神德
蟬箋

惕故也。

說文
心部

今文作施。白虎通曰。

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。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

尊王者也。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

耳。故尚書曰不施于一人。

說

釋

曰江氏云茲德茲

君臣一德也。言先王與舊人一德。今于與汝不能

然。非予自廢此德也。惟汝秉含惡德。不救我一人

耳。案惕从易聲。與施聲近。字變。其說因異。含德孫

氏謂據史記則今文作舍德。不施于一人。倒句法。

言惟汝舍茲德不為予一人施於民。下云汝克黜

乃心施實德于民。正與此反覆相明。言不宣上德

乃心施實德于民。正與此反覆相明。言不宣上德

於下也。此稱予一人乃自上臨下之辭。惕施字雖異而其為臣下當奉令承教則同。故白虎通云然。君臣主敬。王用丕欽上之所以禮下也。不惕予一人則君臣之義且素而姦宄將作矣。

予若觀火。予亦拙謀作乃逸。

箋云周禮司燿鄭氏說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。今燕俗名湯熱為觀。則燿火為熱火與。拙壁中古文作炆。說文曰炆火不類篇引有不字。光也。从火出聲。商書曰予亦炆謀。讀若巧拙之拙。大作使也。鄉射釋禮注釋。

曰此二句釋文正義皆不言馬鄭有異字異義。

疑真祀古文說與偽孔略同。言汝雖匿情不救我命。我灼見汝情。有若視火。要亦我之不善謀。使汝開悟心服。致_此過差耳。蓋以責人者責己。故下文又詳悉申命之。說文作炷者。古文假借字。孔君以音同字易為拙。若然。鄭司燿注引此經。予若觀_火。證以燕俗語。湯熱為觀。云燿火為熱火者。鄭注禮在前。注書在後。禮注蓋用今文說。此經觀火。蓋今文解同燕俗語之觀。熱太猶火熱也。言我憂念民患如火熱然。詩所謂憂心如焚。莊子所謂內熱。楚和炷者。含忍不發如火之鬱。予亦炷謀作乃逸言我。

亦降心含忍與汝謀。為汝永久安逸之計。孫氏云
謂如燿火之不用其光。言無赫赫之威。作為也。逸
安也。言謀為汝安居耳。案如此解。則與中篇予豈
汝威用奉畜汝眾。語意相表裏。亦善。

若網在綱。有條不紊。若農服田力穡。乃亦有秋。

箋云網維紘繩也。

說文張之為綱。理之為紀。詩棧

說文曰。紊亂也。从糸文聲。商書曰。有條不紊。糸部

服治也。說文又部。辰字義。服同辰。應劭說。農夫服田。厲其膂力。

乃有秋收也。漢書成帝紀注釋曰。此承上文而設喻。明君

臣一德。盡力為民。乃有成功。孫氏云。言汝當從我。

教令若網之有綱。綱舉而紀不亂。若農之治田。用力當事。乃有秋收。案網之目。統於綱。喻不可冒上。而取險。膚力當。乃有秋。喻不可從康而貽民害。

汝克黜乃心。施實德于民。至于婚友。丕乃敢大言。汝有積德。

箋云克能也。釋曰承上不奈有秋而言。江氏云。

丕讀曰不。言汝能黜去汝傲慢從康之心。施實德于民。以至於婚姻僚友。俾得遷於樂土。不乃敢大言。汝有積德乎。孫氏云。時諸臣之不欲遷居者。方自謂有積德于民于婚友。皆虛言也。案孫以丕為

詞。是發語聲。無義。施實德于民。與上舍德不施予
一人。反覆相明。言為予施實德。無動浮言也。施實
德。謂明上所修正先王之法度。教民去奢從儉。達
窮民所苦。曉以去危就安。一勞永逸之道。以各保
其身家。是真有積德於民矣。抑此句。與予亦燭謀
作乃逸句相應。上言憂國隱忍。以為汝安逸計。汝
若能如此。吾大乃敢暢言汝有積德矣。獎勸之辭。
乃不畏戎毒于遠邇。情農自安。不昏作勞。不服田畝。
越其固有黍稷。

昏讀為敬。敬勉也。疏

箋云

戎大

釋

毒害

義

說文

邇

近

也。釋越本如又作粵。釋于也。詰釋曰遠謂居適謂

婚友上勉其施實德。若反是而傲慢從康。乃不懼大害於遠近之人。謂水患猝至。並受其禍也。禍將至而不預防。如惰農之自安。不勉作勞。不治田畝。於後其無有黍稷矣。鄭讀昏。昏。訓勉。史記所謂舍而弗勉也。固有黍稷。喻無以成德也。經作昏。鄭讀為昏。昏从氏省。昏以昏為聲。說文云昏也。又有改字。以民為聲。云彊也。昏聲民聲相近。爾雅釋詁昏。昏強也。依說文則昏當作昏。爾雅二字俱訓強。則皆為改之借。鄭讀昏為昏。訓勉。則假昏為改。與

爾雅同。今本繕寫滄謬。略正之如此。此第四節。

反覆申無傲從康之戒。

汝不和吉言于百姓。惟汝自生毒。乃敗禍姦宄。以自
災于厥身。乃既先惡于民。乃奉其恫。汝悔身何及。

箋云吉喜也。說文奉承也。恫文恫痛也。釋悔身漢

石經身作命。**釋曰**此一節極言起信險膚之害。汝

不和吉言于百姓。此倒句法。言汝不以善言和於

百姓。使之曉諭。百姓謂百官下及萬民。堯典辯章

百姓。謂百官。百姓不親。謂萬民。是人民通稱。百姓

不和吉言。即下文所謂先惡于民。胥動浮言。如此

惟汝自生毒害。蓋戎毒于遠邇。即以自毒。乃至敗
禍。姦宄自害其身。敗禍謂水患猝至。姦宄謂民心
清感激成變端。國法不容。罪有所歸。是自災害其
身。先猶導也。言汝既以惡導民。乃自承其禍痛。災
及其身。汝悔將何及乎。石經身作命。言悔命之不
永也。孫氏以敗為露。引魯語竊寶者為軌。用軌之
財者為姦。蓋謂縱于貨寶之人。取豪民賄賂以阻
撓大計。卒致人心怨毒。敗露觸罪。或一義。當時官
邪已不免如此。至今日而饕餮偏地。民不聊生。極矣。
相視憺民。猶骨顧于箴言。其發有逸口。矧子制乃短

長之命

箋云馬氏曰相視也。儉儉利小見事之人也。文釋

儉壁中古文作愚。說文曰愚疾利口也。商書二字原誤

作一神字依段改曰相時愚民。又曰儉儉。段云蓋險說也

儉利于上。二字衍馬立政注無此二字佞人也。从心僉聲。部石

經儉作儉。釋曰時是也。說文訓愚為利疾口疾同

捷。謂捷給利口之佞人。與險說義近。馬云儉利儉

同織。猶今人云尖利。孫氏謂壁中古文作愚。孔君

易為儉。冊僉聲轉。段氏謂从冊當作刪聲。刪散聲

近。儉忌見小利口之人。散民無知凡民。義並通。然

古文義為長。顧念也。箴言箴刺之善言。逸曰。江氏引孝經以為口過是也。短長之命。諸家說皆非。孫說近之。而亦未確。上文云。罔知天之斷命。是短也。又云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。是長也。制短長之命。謂設法以引短者而使之長。思患預防。去害就利。是也。言我視是險誑之民。猶相顧念於箴規之言。恐其發言而有口過。以是貽患。況予權衡于汝短長之命。而為制以救汝生。豈但如尋常箴言而汝弗顧乎。

汝曷弗告朕。而胥動以浮言。恐沉于眾。若火之燎于

原不可嚮適其猶可撲滅則惟汝器自作弗靖非予有咎

箋云曷何也

說文四部

燎殺火也

鄭馬氏曰靖安也

文釋

春秋傳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

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適其

猶可撲滅

隱六年左傳又莊十二年

釋曰恐恐獨也沈沈溺也

猶孟子云陷溺言予為永汝命計汝不欲遷何不

以情告我商權利害予非以言其予違為樂但求

胥匡以生汝乃弗智而相煽動以浮言恐獨陷溺

於眾民天災人禍之易至若大燎原不可嚮近其

猶可撲滅乎。江氏云。言不可撲滅。以喻長惡不悛。為禍滋大。不可遏止也。靖和也。言禍不可遏。則惟爾眾自為不和所致。非我有過咎也。案馬訓靖為安。孫引韓詩訓靖為善。義皆近。左傳兩引書。皆有惡之易也四字。段氏以約先惡于民以下之文。古人引書每有約文。其說甚是。江氏以此四字增入經文。非如若義同。此第四節。極言胥動浮言之害。以上第二章。戒諸臣不可傲慢偷安惑眾以取禍。

遲任有言曰。人惟求舊器。非求舊惟新。

遲任古之賢史。

疏

箋云馬氏曰遲任古老成人。

文釋

遲或作退。集韻曰。退任古賢人。書退任有言。

六人

惟求舊。漢石經惟作維。無求字。下求作殺。

釋曰上

既極言起信險膚之害。此以下承先王圖任舊人

而深訓勉之為第三章此第一節。遲任古之賢史。

古史官多擇有德行文學者為之。自蒼頡肇開文

教。其後若伯夷。遲任。史逸。伯陽。父內史。過等。皆盛

德上賢。既沒其言立。遲任或疑即周任。遲者據說

文係遲之或體。江氏云。引此言此者。明用人當用

舊臣。故我不絕爾善。用器則不然。舊則當更新者。

以喻國邑圯毀當徙新邑也。段氏曰。今文尚書惟作維。舊上無求字。求作殺。古爰爰通用。殺即救。救即求字。周官古書正曰。景救地中。杜子春云。救讀為求。是也。陳氏曰。風俗通窮通篇。書曰。人惟求舊。三國志許靖傳注引王朗與靖書云。書曰。人惟求舊。應劭王朗引書人惟下多一求字。與石經異。蓋三家之本亦或小有不同耳。此第一節。引古語起下文。

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。胥及逸勤。予敢動用非罰。

箋云暨及與也。勤勞也。釋史遷說昔我后高成湯。

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。敢。五經異義引作不敢。詩

王疏釋曰：言昔我先王與汝之祖父相與勞逸共其

甘苦以治天下。汝等皆勲舊世臣，與國家恩義深

重。我上體先王之心，其敢輒用非罰罰汝乎？肆罰

謂罰之不當者。故汝雖胥動浮言，今不汝咎而訓

汝。馭非罰謂罰之不當者。連作肆。蓋今文肆亦勞也。謂勤勞事。

世選爾勞，予不掩爾善。茲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

予享之。

大享，謂烝嘗也。周禮夏官箋云：周禮司勲曰：凡有

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太常，祭于大烝。鄭氏說：生則書

于王旌以識其人。與其功也。死則于祫先王祭之。
般庚告于卿大夫曰。茲予大享于先王。爾祖其從
予享。掩或作奔。釋文此一義。大傳說。古者諸侯始
受封。則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。七十里諸侯
以二十里。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。其後子孫世世曾有
罪黜。其采地不黜。使其子孫賢者守之。以祠其始
受封之人。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。書曰。茲予大享
于先王。爾祖其從與享之。此之謂也。五經異義引
掩作絕。此又一義。釋曰。言自先王以來。世世選擇
爾之賢勞者而尊顯之。予不掩蔽爾之善。上文所

謂大言汝有積德也。茲予每大享祭于先王。爾祖其相從配享之。君臣一體。家國休戚同也。鄭以大享為烝嘗。據周禮為義。烝嘗同類。秋冬備物。較禘祠為盛。故曰大享。孔疏謂烝嘗尚有功臣配祭。則禘祫可知。何氏公羊注謂禘有功臣配。食祫則無。鄭義恐不然。此古文說。謂享先王則兼及功臣也。大傳及五經異義。不掩作不絕。謂子孫雖有不善。而不絕其先人之善。故天子享先王之時。諸臣皆永得享祠也。此今文說。相兼乃具。

作福作災。予亦不敢動用。非德。

箋云鴻範云。惟辟作福。惟辟作威。**釋**曰江氏云鴻

範威福對言。此作福作威亦對言。作威猶言作威也。威福之加。必當功。辜我不敢輒以非罰。罰汝亦不敢輒以非德。賞汝。勉其效法祖父之勤勞也。孫氏則云。汝之福。皆由自作。祭統云。古者於禘也。發爵賜服。非德。謂發爵賜服之不當者。亦通。賞罰之加。皆其自取。一秉至公。遠適皆然。況我於先王舊臣之後。而敢有私乎。此第三節。明舊臣當與國同休戚。

予告汝于難。若射之有志。

我告汝于我心至難矣。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。必中然後發之。為政之道亦如是也。以己心度之。可施于彼然後出之。疏箋云禮既夕志天鄭氏說志猶擬也書云若射之有志釋曰予告汝于難。此倒句法。言我以我心之難告於汝。若射者張弓挾矢。志在所射。必擬度可中然後發。為政亦然。必精心審度。盡善無失然後行。我祈永明于茲新邑。紹先王大業。計之熟矣。非粹遽從事也。江氏述為習射志天惠氏說讀志為志天之志。為行政得其平。志天名義本與此同。鄭義足該之。孟子亦云必志於毅。

汝無老侮成人。無弱孤有幼。各長于厥居。

老弱皆輕忽之意也。疏箋云漢石經無老作毋翁。

弱作流。唐石經作老侮。今本作侮老。釋曰言我審計

熟慮以定遷都之計。老年盛德之人見事理明。幼

稚困苦之人求匡以生。都有箴言以遷為善。汝無

以為老耄無知而侮之。無以為卑弱不足數而孤

之。孤謂不與之也。密當敬老慈幼使得其所。各長育

于其新居。段氏云。漢書趙充國傳。時充國年七十

餘。上老之。此老侮之解也。臧氏堂鋪曰。左傳宋華閱

卒。華臣弱臯比之室。杜注。弱侵易之。此弱孤有幼

王引之云。老侮與弱孤對。弱孤猶弱寡也。

之解也。今文作俞侮。俞侮猶狎侮也。俞蓋狎之借。

弱作流。孫氏引鄉飲酒義注云。流猶失禮也。亦輕

易之意。

勉出乃力。聽予一人之作猷。

箋云。作為。言猷謀也。註釋曰。言汝當順小人之攸

箴。使各遂其生。勉出汝力。贊我之謀。此第三節。

勛以出力贊助善謀。

無有遠邇。用罪伐厥死。用德彰厥善。邦之臧。惟汝眾。

邦之不臧。惟予一人有佚罰。漢書王

嘉傳

箋云。彰明也。廣雅國語引經。邦作國。惟上皆有則

字有佚。罰作是有逸。訓韋氏云。臧善也。國俗之善。則惟汝眾。歸功于下也。逸過也。罰猶罪也。國俗之不善。則惟予一人。是我有過也。言其罪當在我也。釋曰。此承予一人作猷而言。孫氏以遠為諸侯近為臣工。愚謂遠為謂凡民。近謂貴戚。用罪罰也。用德賞也。依猶誅也。用罰誅其當死者。罰當其罪。不敢動用。非罰。成湯所謂有罪不敢赦也。用德顯明其善。賞當其德。不敢動用非德。成湯所謂帝臣不蔽也。賞善罰惡。東至公。遐邇一體無偏陂。爾等當出力助予。惟利民是務。今遷都善治國之臧。惟汝

眾出力之功。若其不臧。惟予一人有過舉之罰。成湯所謂朕躬有罪。無以萬方萬方有罪。罪在朕躬也。彰漢書王嘉傳引作章。後漢濟北惠王傳引作彰。彰章字通。逸佚字通。凡王者治天下。必開誠心布公道。舉天下大事。必與人共其功。而自執其咎。然後能濟。觀於此經可見矣。韋注以國俗言。正合盤庚去奢從儉之意。此第四節。舉遷都善治之要。以勸勵諸臣。

凡爾眾。其惟致告。自今至于後日。各恭爾事。齊乃位。度乃心。罰及爾身。弗可悔。

箋云漢石經恭作共。度乃作度爾。共具。誥齋整也。

廣雅

釋言度一作渡。

釋文度當作啟。

說文曰啟閉也。

反釋曰

言凡爾眾臣其惟致我之命告於民。上所謂予告汝訓也。自今至後各共具爾職事。整齊爾列位。啟

塞浮。汝言若復不悛先惡於民則罰及爾身弗可

悔矣。江氏云示以梗令則有罰。儆懼之。

或曰度是度也謂慎言此第五節有德。

節。今眾戚宣布上命於至庭之民。舍其胥勳浮言之惡而勉以出力後效。以上第三章勉諸臣與

國為體以助利民善治。上章所謂施實德也。

(二)

則十世矣。當改則自湯而下父子相繼凡十世矣。
要其大意不誤。下當加或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
十一字當為又加祖乙之子孫通曾孫盤庚十二字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一

曹元弼學

盤庚中第七 商書二 古文尚書 鄭氏注

箋云今文夏侯本盤庚三篇直接。無上中下之目。中下篇首皆空一字。歐陽本分三篇同古文。**釋曰**鄭君以中下二篇為盤庚為君時作。蓋盤庚為臣時已定遷都大計。承陽甲命晚告責戚大臣以及萬民。而茲事體大。必俟眾志漸明利害。浮言不能震驚。然後指正施行。至陽甲崩盤庚立。為時已久。眾情曉喻者多。於是決以民遷。猶有未盡率教者。

更懇惻告之作此篇。

盤庚作。惟涉河以民遷。

作渡河之具。疏釋曰江氏云。作謂造作舟楫。孫氏云。涉渡也。耿在河北。殷在河南。案此舟楫既具。遷都將發行時也。凡遷都者。公卿大夫百官府從王耳。民不必盡徙。惟殷家徙器徙相徙耿皆為避水害。則必胥其民徙之。盤庚思患預防。未及潰決而預以民遷。所謂視民利用遷也。責戚宴安鳩毒。愚民無知畏難。恐操切從事。欲利民而適以擾民。故申切告戒。周密布置。然後乃遷。子夏所謂君子信而後勞。

其民。孟子所謂以佚道使民也。

乃話民之弗率。誕告用亶。

箋云馬氏亶作單。曰話告也。言也。單誠也。**文釋曰**

遷都將發。恐民猶有不循教者。乃會合而以善言告之。說文話會合善言也。籀文作譚。誕大也。亶誠也。馬作單。音近字通。此二句乃全篇要領。自用奉畜汝眾以上。言遷都實為救民。是以善言話民之弗率也。自予念我先神后以下。言己不敢失政虐民。高后實鑒之。眾民當共體此意。與上同心。以毋負其先人。所謂誕告用亶也。

其有眾咸造。勿褻在王庭。盤庚乃登進厥民。

箋云馬氏曰造為也。

文釋

曰造至也。

勿褻肅敬不

弗

敢褻狎也。勿弗通。言眾皆至而肅敬在于王庭。盤

庚乃升進其民而告之。馬云造為者。即鄭所云造

作舟楫之具。言眾皆聽從出力也。登進謂傳令使

眾至王前。登升也。進前也。江氏訓造為建。讀勿為

離帛為物之物。轉褻為率。謂州里之長。建物致民。

率之以來。古書家無此說。似失諸鑿。此第一章

第一節。敘發命緣起。

曰。明聽朕言。無荒失朕命。

釋曰此誠眾使聽誥。荒莽荒廢失墜也。

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。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。

箋云。漢石經作高。**釋曰**。嗚呼歎辭。古當作於戲。

后君也。前后先王也。承受也。保安也。江氏讀承保

絕句。云洛誥曰。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。則此承保二

字當聯讀。孫氏云。承保猶易言容保民也。案承有

奉義。承保謂奉持而愛護之。下文云奉畜汝眾是

也。后胥感鮮。胥猶皆也。感如多方感言于民之感。

憂也。鮮如無逸惠鮮鯨寡之鮮。善也。浮過也。言

昔我先后無不惟民之容保。常奉持而愛護之。民有災厄。后皆憂念而善處之。以不過于天時。謂助天救民。使不失時而遭禍也。無逸懷保小民。惠鮮鰥寡。承保猶懷保也。感鮮猶惠鮮也。今文感作高。江氏云。胥相也。詩云。韋來胥宇。高或為感。今文為高。小山別大山曰鮮。詩云。度其鮮原。鮮屬上讀。言前后相度高山之處而徙居之。下篇所謂適于山也。浮過也。既相地之宜。又審天之時。當遷則遷。不過于天時也。案江申。今文義甚精。此處今古文字異。義猶心腹腎腸為優賢揚師說各異。不能強合。

也。此第二節。言先王愛民之深。防患之預。

殷降大虐。先王不懷厥攸作。視民利用遷。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。承汝俾汝。惟喜康共。非汝有咎。比于罰。

殷者將遷于殷。先正其號名。疏箋云懷安俾使喜

樂康安也。詁釋曰大虐猶大災言殷家往時天降

大災。是時先王不安其所始居。視民所利則遷之。

作始也。汝曷不念我古后之舊聞乎。承保汝。教使

汝。惟求避害就利。與汝共喜樂安居。所以遷者為

此故。非為汝有罪咎。比于放流之罰也。舊家以承

汝俾汝三句。為盤庚自言遷都之意。據下云予若

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。則此當屬古后之閒。汝者
據古后對民言也。此第三節言先王遷都為利
民故。或曰古后猶言先君謂陽甲古后之閒。謂所
聞于先君者。即上篇誥辭也。承汝俾汝惟喜康共。
即所謂永命于新邑各長于厥居也。下云丕從厥
志。大從古后之志。盤庚之遷。咸陽甲之功也。或然。
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。以丕從厥志。今予將
試以汝遷。安定厥邦。

箋云若順懷來。釋試用也。說文漢石經汝遷作爾
遷。邦作國。釋曰若順也。猶善也。籲呼也。若籲以善

言呼召。所謂話也。亦亦先王也。先王遷邦為利民。故予順呼汝來茲新邑。亦惟汝故。以大從其共喜康之志。非以人從欲也。蘇氏說以古之所謂從眾者。非從其口之所樂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同然者。夫趨利而避害。捨危而就安。民心同然也。殷亮之遷實斯民所利。特其一時為浮言搖動。怨咨不樂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實。而反求其心。則固其所大欲者矣。案此說甚是。大學云民之所好好之。民之所惡惡之。謂人情大共之好惡。如人情好生而惡殺。則行仁而去暴。人情好富而惡貧。則損上而

益下。人莫不愛其父母。則使之仰足以事。人莫不愛其妻子。則使之俯足以畜。此之謂與民同好惡。夫豈末俗志淫好僻亦從而好之。小人惡直醜正亦從而惡之哉。洪範曰。三人占從二人。傳釋之曰。善鈞從眾。此治天下臨民之權衡。所謂不從厥志者也。若籲來茲正為利民故。今我將用事以汝遷安定厥國。國安定則民喜康矣。爾作汝邦作國。今古文各從其壁藏本。蓋古無刻本。繕寫往往異字。要其大義同耳。孔壁古文孔子所書。當奉為正。此第四節。言我今遷都亦為民故。

汝不憂朕心之攸困。乃威大不宣。乃心欽念。以忱動予一人。爾惟自鞠自苦。

箋云感皆

釋宣顯

詩淇奥釋文引韓詩

欽敬

釋忱誠

說文

心部鞠

窮也

釋石經

汝不作

今女不

釋曰江氏云

朕心之攸

困。為故都邑不可居也。遷都勞事。豈樂於勞民哉。

特苦於國邑圯毀。不得不遷。爾宣顯白也。言汝不

以我心之所困為憂。乃皆大不顯白其心。敬念以

誠感動我。爾惟自取窮苦。案朕心之所困。謂今民

有蕩析離居者。及他日河決不測之患也。我欲遷都

本為安汝。汝不諒我心。乃匿情。不以誠動我。爾惟自

取窮苦貽後患耳。大不宣乃心欽念以沈動予一人。即上篇所謂惟汝含德不揚於一人也。曰欽曰誠。敬聖學之要。而盤庚為凡民言之。蓋古者學無精粗。心德皆著於行事。大學之道以修身為本。自天子至于庶人。一也。汝不上有今字。文稍詳略。無關大義。

若乘舟。汝弗濟。具厥載。

箋云濟渡也。

釋

月令冬其臭朽。

釋曰

此因將渡而

以乘舟喻。江氏云。譬如乘舟。不渡則朽。敗其所載。各其不與己同心。自取陷溺也。棄具者朽之借。

爾沈不屬。惟骨以沈。不其或稽。自怒曷瘳。

箋云屬連也。

說文屬連也。尾部。猶注也。禮注馬氏曰。屬獨也。文

廣雅釋詁

沈沒

稽考也。

廣雅釋詁

瘳。疾病愈也。

說文石經稽作迪。疒部。

怒作怒。

釋曰

馬訓屬為獨者。屬獨皆从蜀聲。獨猶

專也。言汝衷誠不連屬。專注於我。則惑於浮言。阻

撓遠敵。惟相與以沈溺。自貽伊戚而已。不其有考

于先王之事。災至而自怒。如病已將死。何能瘳乎。

今文稽作迪。怒作怒。江氏云。連道。怒恚也。爾衷誠

不連屬于我。同謀共濟。既臭厥載。惟相與沈溺。不

其有生道矣。雖自怨恚。何瘳乎。案沈即上篇恐沈

瘳

于眾之沈。謂沈溺於禍也。自怒曷瘳。所謂悔身何及也。

汝不謀長。以思乃災。汝誕勸憂。今其有今。罔後。汝何生在上。

箋云石經証作永。釋曰江氏云。汝不謀慮長久以

思乃沈溺之災。是汝大勸憂也。勸憂猶左傳兆憂。

開憂兆也。兆憂則憂必及之。有今罔後。言死亡無

日矣。汝何得生在地上乎。案今文証作永者。言汝

不思乃災。遲久不進。是長勸引憂患之至耳。今吉

辭也。有今祇有今日也。罔後更無後日也。今既有事勢。

刻而復違延。

其將有今日無後日矣。汝何獨生在地上乎。或曰。占謂天

謂不復能續命于天也。聖人舉事必為久遠計。

子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天下事誤於但顧目前不圖後日大患者可勝道哉。

此第五節極言民不與上同心自誤其以生之害。

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。恐人倚乃身迂乃心。

雙云倚一作踦玉篇引書恐人踦乃身迂乃心

曲迂避也。足部釋曰一誠也。即上所謂欽念以誠忱。

起發動之意。穢當作蔽。敗蔽也。臭惡臭也。倚者持。

之借。說文偏引也。迂迂回也。言今我命汝誠一其

心志無聽浮言以自離于惡。如發穢物以自染受惡。

臭汝向之忱不屬。非必汝本心。恐人牽制汝身。回邪汝心耳。孫氏云。起穢自臭。喻浮言之不可鄉適也。恐人之持引汝身。迂回汝心。言牽掣誘引之。使不得自由也。玉篇引倚作踦者。亦偏曲之意。避當為辟。言迂迴邪辟也。

予迂績乃命于天。予豈汝威。用奉畜汝衆。

箋云。迂舊作御。御讀為訝。禮注。訝迎也。績繼也。詰

畜養也。鄭易小畜注。釋曰。迂俗字。當作訝。顏師古匡謬

正俗。引此經作御。古御訝字通。此經唐初猶作御音訝。或作訝。後改為迂。江氏云。我之以爾遷。將迎

續汝命于天也。我豈脅汝以威乎。用奉養汝眾民而已。案予迓續乃命于天。即上篇所云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也。予豈汝威用奉畜汝眾。即予亦妫謀作乃逸之意。此第六節。命民專一從遷。以永命于新邑。以上第一章。殷勤反覆以遷與不遷之利害曉民。如慈父母勸譬愚蠢之子。所謂話民之弗率也。

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。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。失于政。陳于茲。高后丕乃崇降罪疾。曰曷虐朕民。

箋云孟子曰。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禮樂記鄭氏

說。聖人之精氣謂之神。養進。懷安。崇重也。釋石經

丕克作不克。崇作知。

釋曰神后高后皆謂湯神本

天神之稱。聖人德能配天。故曰神曰爾先。謂勤勞

爾先。詩敬之云。佛時仔肩。傳云。仔肩克也。互訓之。

則克亦謂仔肩。猶負荷也。然猶如是也。言我念先

神后之勤勞爾先。爾等皆其子孫也。予故大負

荷進爾于樂土以安汝。如是。若失于政而怠惰遷

延久淹於茲。不為爾等禦災捍患。是上慢而殘下。

高后大乃重降罪疾。責我虐民矣。卷或當讀為佚。

謂怠佚也。陳尚歷久也。丕乃蓋古語有然。將言乃

而大其詞。故曰丕乃。民皆高后所遺。故自高后稱之曰朕。民猶上文以古后對民言。曰承汝俾汝也。今文不作克不克。江氏依不字為訓。讀一字為句。之五亦讀為不。訓丕乃。為母乃。云我思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。遠都遠害。我不能進汝于樂土。以安汝。夫然。是我失于政。而陳久于此也。我高后毋乃重降罪疾于我。苛問我曰。何為虐我民。而不使安其所乎。崇為知者。言高后在天之靈知之。而降罰也。此第二章

第二節言不急救民生。則是失政虐民。高后必降之罰。

汝萬民乃不生。生暨予一人。獻同心。先后丕降與汝。

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

罔能迪

箋云獻謀釋比輔也下順從也傳彖象變也武也

釋武也周語**釋**曰生生言相生不已也上篇云胥

匡以生上文云何生在上後云往哉生生下篇云

敢恭生生又云生生自庸盤庚之遷主為救民生

蓋天地之大德曰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

以遂其生百官有司以及萬民合敬同愛各竭

其聰明才力以相生相養相保與利除害去危就

安而乾大生坤廣生之德發育無窮是謂生生人

之為道。不能離人。而獨自生。必與人以相生。相生乃

以自生。故都不可居。而謀徙。則人皆出死入生。若阻撓不行。則不顧大眾之生。以自害其生。是謂不生。汝萬民二句。當一起讀。言汝萬民。乃不以生。生之道。與予一人計謀同心。則先后亦大降汝罪。疾。訶責汝曰。何不與我幼孫順從相輔。而故有爽德乎。凡無心謂之誤。有意謂之過。初為浮言所動。而咨胥怨。是誤也。若愆誠告之。而又弗率。是過也。過有羞忒之德。以自害其生。并以害人之生。則先后在天之靈。自上其罰。汝無能有解免之道矣。

迪道也。道猶言也行也。汝自絕其生無言以自解免亦無路可行矣孫氏云陽甲為長故曰幼。

江氏云幼孫盤庚道先王謂已也。

此第二節言民不從君以共濟其生則高后亦

必降之罰。

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。汝共作我畜民。汝有戕則
在乃心。我先后綏乃祖乃父。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
救乃死。

箋云畜養也。小畜禮鄭說畜謂順于德教。祭統戕

殘也。釋材傷也。鄭注在察也。釋漢石經戕作近。綏

安也。註釋曰江氏云先后既勞汝之祖若父與共

遷都。汝當效法汝祖若父共為我順從教令之民。

從我遷殷矣。汝之梗令是何心哉。汝若有所殘害。則先后洞察汝心。恐有誅罰也。石經戕作近者。孫氏云有近則在乃心。則法也。汝當近法乃祖。父案近法乃祖父。汝心豈不知之。而故為是爽德。必為汝祖父所棄。然語意太轉折。竊疑近者戕之誤。折者戕之借。今古文本無異。我或可者則當為誤。賊心則借。字或借。撫慰之斷絕也。既勞乃祖乃父。即上文云勞爾先亦即上篇云胥及逸勤。此篇雖主話民。亦對羣臣言之。君子勞心。小人勞力。胥及逸勤。臣民一也。言民即所奉畜之眾。言先后既勞汝祖若父。汝皆為我

畜養之民。惟恐傷汝。汝若有傷敗。則在汝心不圖。生生自誕。勸憂我。先后見汝如此。哀如汝。祖父有子孫不肖。而撫慰之。汝祖父亦惡汝之不忠不孝。乃絕棄汝不救。乃死。言自絕於祖父。則祖父以義斷恩。亦必絕之矣。此推人道以度鬼神之心。理有必然者。

茲予有亂政。同位具乃貝玉。乃祖乃父。丕乃告我高后。曰。作丕刑于朕孫。迪高后。丕乃崇降弗祥。

箋云說文曰。貝。共置也。从刀。从貝省。部。貝。海介蟲也。

古者貨貝而寶龜。周而有泉。至秦廢貝行錢。貝部乃

父唐石經作先父我高一作乃祖乃父釋文朕孫唐

石經作朕子孫崇降弗祥漢石經作興降不永釋

曰上言民有惡德在心者先后既降之罰罪疾其

祖若父亦斷棄之非直此也今茲予有亂政之臣

同在列位不顧民生利害惟貪貨賄共置貝玉黷

冒無厭以致民俗貪奢度當時在朝之臣必有以

遷都可阻搖惑豪民不欲遷者以鈎引其賄賂是

則黷貨誤國誣民之甚者其罪上通於天其祖父

乃告高后當加之不刑導高后重降殃禍以大罰

之推其先人公忠忘私之心如此以儆動感發臣民

之良心也。江氏讀不乃為不乃。云弗祥殃禍也。刑罰罪也。爾祖若父惡子孫之貪。不乃告我高后曰。為大罰于我子孫乎。既啓迪我高后不乃重降之殃禍乎。索崇為興者義大同。不永當為不永。祥從羊聲與義近。詩江之永矣。或作義。音理通。不永所謂天之斷命。不祥之甚者。我高后一或作乃祖乃父。或以為今文如此無確證。要不如古文馬鄭本之文從字順耳。此第三節言民不君與共圖生。生。戕賊姦利者。非惟先后降之罰。其祖父且導先后罰之。以上第二章言已遷都。主為民生。其心可

質諸高后。亦可質諸臣民之先人。所謂誕告用亶也。或曰如經所言。不殆_於不徵於人而徵於鬼乎。曰否不然。此正徵於人也。昔者明王以孝治天下。因人愛親敬親之心而教以愛人敬人。極之於天下之人無不愛無不敬。則自天子至於庶人各保其祖父所傳之天下國家身體髮膚。天下世世太平相生相養相保。而爭奪相殺之禍無由起。故曰母念爾祖。聿脩厥德。孝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。一出言不敢忘父母。事死如事生。事亡如事存。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。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。

必不果。是以事君必忠。莅官必敬。治民必仁。臨財必義。任事必勇。使人人不忘其親。則善無不為。惡無不去。此先王順天下之至德要道。此篇所言。開誠心以_示路萬民。臨之以高后。質之以乃祖乃父。明己不敢怠逸。力任安民之重。以冀不負高后。並不負臣民之先人。臣民聞此言。當知己愛民之出於至誠。皆同此心。以謀生生矣。其所推先后及乃祖乃父之意。皆事理之必然。人道即神道也。鬼神_之理微而著。詳孝經學感應章及易箋釋中庸

通義

嗚呼。今予告汝。不易。永敬。大恤。無胥絕遠。汝分猷念。以相從。各設中于乃心。

我所以告汝者。不變易言必行之。疏箋云漢石經

嗚呼。作於戲。分作比。設作俞。恤憂也。俞合也。釋

曰。上會話民誕告既畢。乃總勸戒臣民而敕以往。遷歎

言嗚呼。今我告汝之言。避害就利。不易之道。汝當

永敬。念大憂。以圖共濟。無相絕遠離。心離德。汝為分

任謀慮。以相從。各設中正之道於乃心。不易者。若

射之有志。審度既定。必當發也。大恤者。遷都為民

命國命所關。至艱大可憂也。永敬者。長敬以奉之。

如臨深淵。惟恐失墜。念茲在茲也。惟敬能濟恤。故
召誥云。無疆惟恤。曷其柰何。弗敬。與此義同。能敬
則堅貞无咎。勿恤其孚矣。無胥絕遠者。舉大事必
同心協力。其在周易。天與水違行。訟。訟不親也。其
辭曰。不利涉大川。天與火同人。同人親也。其辭曰。
利涉大川。故盤庚遷都。其難其慎。必使利害昭著
於衆。臣民咸享其誠。然後行之。猷念。謂謀慮。分猷
念以相從。為天子分謀慮以相從事也。中者。事理
當然之極。無偏無頗。無過無不及。此人心自然之
節度。敬則私見化而正理明。是謂設中于乃心。今

文分作比設作俞者。江氏云比附其謀猷念慮以相從。各合中正于汝心。大義同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易尚時中。堯舜禹以執中相傳。孟子云湯執中。詩言湯之德曰聖敬日躋。敬所以固執中。其書缺有閒。中字始見於此。真實訓也。此第三章第一節。勸臣民敬其事。下篇所謂篤敬共承民命也。乃有不吉不迪。顛越不恭。暫遇姦宄。我乃剿殄滅之。無遺育。無俾易種于茲新邑。

箋云左傳服氏說。顛殞也。越墜也。顛越無道。則割

絕無遺也。史記吳世家。解。恭。慤也。心部。剿。同。說文。斷也。

廣雅。殄滅。育長。俾使也。釋春秋傳作。其有顛越不

共則剽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。史遷作。有顛

越不恭剽殄滅之俾無遺育無使易種于茲新邑。

伍子胥

列傳。釋曰。上云永敬大恤。若反是而有不善不

道。隕越不恭。詐邪作姦。包藏禍心。以敗國殄民。我

乃斷絕滅之。無有遺留長育。無使其惡種變延染

于茲新邑。左傳所謂除惡莫如盡也。哀十一年引

此文。較經文為簡。蓋約文。江氏以傳所無者皆偽

孔所增。段氏駁之。且據史記有滅之二字。證今夜

本非偽。其說至確。自此以上皆殷勤勸勉。此獨嚴

辭申令者。作大事動大衆。非恩威並濟不可。况胥
動浮言之後。或仍有奸臣乘機煽亂。又烏可不大
為之防乎。暫遇姦宄。孫氏據王氏引之。讀暫為漸
訓。詐遇為偶。訓邪。逆之。今從此第二節。為不故不忠
者戒。

往哉生生。今予將試以汝遷。永定乃家。

箋云石經建乃家下空一字。即書盤庚既三字。釋

曰江氏云往哉其生生于新邑哉。今我將用以爾
遷。則長久建立汝家矣。此第三節。敕民往遷以
保其生立其家。此第三章總上文之義。而勸戒

以救之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一終